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助于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实现。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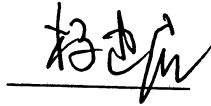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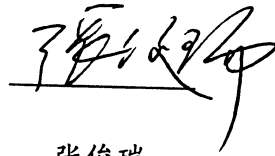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秋良



杨建君



张俊瑞

2020年12月17日